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

移送機關發文日期字號：

被付懲戒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及職稱：

官等、職等及俸級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移送機關○○○ 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 表 人○○○ 住：同上

一、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：

被付懲戒人甲○○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○款所定事由，應受懲戒。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甲員於○年○月○日，於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甲證1）。

（二）甲員前述行為，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甲證2）。

二、依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法第○條定有明文。查甲員之行為○○○○，顯已違反○○○○法第○條之規定（說明：具體敘明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務員服務法等），其應受懲戒之事實，甚為明確。因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○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請貴會審理。

三、另審酌甲員之行為嚴重影響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，本機關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（甲證3），併予敘明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 證 ○ |  |  |  |  |
| 甲 證 ○ |  |  |  |  |

　　　　　此致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○○○（機關名）○長（首長）○○○（姓名）